

栖霞市卫生健康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栖霞市卫生健康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和市政务公开工作小组的具体指导下，结合自身工作实际，进一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突出工作重点，主动公开各类信息，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积极利用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微信平台，对卫生健康相关政策进行了详细解读，加强监督，增强公布时效，确保信息公开工作依法依规进行。

1. 主动公开情况。为有利保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实现人民群众对政府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市卫生健康局采取有效措施，以公开栏和网站为主，充分利用其他各种信息传播媒体及时、全面地公开信息，市卫生健康局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198 条。其中公开卫生健康方面的相关部门文件 42 条。公开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医疗机构价格等信息 15 条，公开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疫情防控、应急救助、健康科普等方面相关信息 52 条。公布其他信息 79 条。

2. 依申请公开情况。按照栖霞市要求，畅通依申请公开渠

道，为社会公众申请政府信息提供方便，学习依申请公开的答复告知书，规范依申请办件的工作流程，完善依申请公开报备和审核机制。2022年市卫健局接收到依申请公开件1件，关于咨询栖霞市疫苗接种情况，已按要求回复。与历年相比增加1件。无收费情况。

3.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2022年，市卫生健康局加强信息管理，根据上级工作要求对本单位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进行了修改和完善，进一步明确了政府信息的公开内容、公开主体、公开时限和公开方式。并按照目录对机构职能、政策法规、政策解读“放管服”改革、重点工程及重大建设项目实施、公共资源配置信息、社会公益事业信息、公共监管信息等栏目内容进行了优化，对公开的信息不定期进行梳理和更新，使公开的政府信息更加及时和丰富，进一步方便了社会公众获取信息。

4.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积极建设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认真做好门户网站信息上传、微信公众号发布等政务新媒体建设。利用政务新媒体加强宣传部门相关工作，对发布信息严格审核，确保信息发布的及时、规范、准确。全年通过微信公众平台、微博等共推送信息200余条，积极利用医院宣传栏、电子屏进行健康科普宣传160余次。利用宪法日等宣传活动，全年共发放健康科普、疾病预防等宣传材料2万余份。

5. 监督保障情况。规范信息审核工作，严格遵循“先审查、

后公开”，做好政务信息保密工作，确保信息公开及时、规范、安全。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件要求，成立以局长为组长，分管局长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局办公室各科室明确一名专职政务信息公开负责人，确保信息公开质量和速度。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议，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按时按质完成。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3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62.22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存在的问题：一是工作创新提炼有短板。政务公开工作按部就班推动的多，总结探索创新经验的少，整体亮点不多、创新较少。二是卫健方面部门文件公开不够全面，信息公开类型及内容覆盖不够全面。三是人员队伍稳定有欠缺。人员队伍的稳定性不足，多数政务公开经办人员专职时间都较短，或因单位工作分工等因素造成无固定人员专门从事政务公开工作无法保证有专门从事政务公开的工作人员，来满足常态化发布工作。

改进情况：一是加大创新工作力度。积极利用新媒体矩阵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丰富信息公开内容，不断挖掘政务公开信息，继续坚持多形式解读，加强公众对卫生健康工作的了解。二是规范提升主动公开工作。严格执行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的主

动公开范围和事项，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努力提高信息公开的质量。继续抓好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紧扣上级工作部署，进一步提高市卫健局在政务公开工作涉及领域的信息主动公开水平。三是针对政务公开短板事项，要加强培训学习，提升业务人员工作能力和水平。主要采取集中培训、专家授课、跟班学习、线上指导等方式，提升业务队伍的工作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根据《政务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2022年市卫健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2. 2022年，市卫健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主动公开各类信息198条。一是强化便民服务中心管理。设立公开项目宣传栏、推进医院便民服务大厅规范优化建设，在各办事窗口，由各部门人员负责解释宣传。扎实做好惠民政策宣传工作，方便群众及时了解政府工作信息。二是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有关制度，明确具体工作任务，确保政务公开相关环节有规可依、有章可循。明确政务公开的范围、内容，市卫健局制定的除依法需要保密的文件都及时公开。

3. 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4. 2022 年，市卫生健康局形成卫健系统新媒体矩阵，积极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发布关于疫情知识宣传等信息 200 余条。

5. 2022 年度市卫健局行政事业性收费具体情况如下：二类疫苗接种收费 62.22 万元。